

#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遴選要點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七條。
- 二、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(民國104年12月16日修正)。
- 三、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制定本校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生涯輔導及落實適性教育，提供親師生了解與評估選擇適合能力、性向、興趣的技藝學習機會，特開辦本課程。

## 參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112學年度對技藝教育課程學習有興趣、學習態度積極，且經導師、任課教師或輔導教師推薦適合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八年級同學。

## 肆、課程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課程依學生及其家長意願調查，考量本校及合作技術型高中(以下簡稱「技高」)師資設備並經市府核准後開設。
- 二、單一職群滿12人即成班，學生人數以12到30人為原則。
- 三、課程從113學年度九 年級上學期開始上課，為期一年，上、下學期分別開設不同職群。
- 四、上課時間為每週二下午第5~7節，依照錄取職群到各技高上課。(請注意：原班課程計2節課無法補課)
- 五、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學生，升學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、五專免試(依各校簡章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選入學得採計「技藝教育課程」加分。

## 伍、遴選條件

- 一、遴選積分比序：如附件一。
- 二、超額同分比序順序：
  1. 志願序 2. 性向測驗結果 3. 生涯手冊 4. 生涯檔案 5. 報名表 6. 均衡學習
- 三、倘有其他特殊情況者，則由導師特別推薦後，提請遴輔會討論決定。

## 陸、技藝課程學生轉出(入)輔導機制：

### 一、轉出(入)時限：

技藝教育經遴輔會審核，學生因適應不良或課程不符合興趣等因素，欲申請轉出或因個別生涯需求申請轉入，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。

二、 轉出(入)流程：

學生向輔導處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技藝教育課程退班申請書、家長同意書，經導師及輔導老師晤談及輔導，將其輔導資料及評估結果提送遴輔會討論，經遴輔會同意後，始能轉出(入)並返回原班上課，退班後不得再任意申請轉入。

三、 轉換職群流程：

學生因興趣不符合而申請轉換職群者，於課程結束前兩週內，學生向輔導處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技藝教育課程轉班申請書、家長同意書，經導師及輔導老師晤談及輔導，將其輔導資料及評估結果提送遴輔會討論，經遴輔會同意後，下學期得轉換職群上課，並不得再提出轉回原班課程之申請。

四、 於課程進行期間，學生未遵守相關規定，經輔導規勸無效，累計次數達三次者，名單提送遴輔會討論後續進退班之事宜，退班者不核發結業證書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予以校規處分。

柒、 本辦法經遴輔會決議通過，修改時亦同。

## 113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遴選積分表

|       |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|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積 分  | 審 核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    | 報名表<br>(最高 10 分)      | 完成技藝課程報名表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| 資料組  |
| 2     | 生涯檔案<br>(最高 15 分)     | 依據各班檢核表，由輔導老師認證生涯檔案學生完成度          | 15   | 輔導老師 |
| 3     |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<br>(最高 15 分) | 依據資料組提供之頁碼，由輔導老師認證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學生完成度   | 15   | 輔導老師 |
| 4     |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(最高 10 分)    | 志願序的其中一職群，符合性向測驗建議其中兩項            | 10   | 輔導老師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志願序的其中一職群，符合性向測驗建議其中一項            | 5    |      |
| 5     | 均衡學習 (四捨五入，最高 40分)    | 綜合領域七上-八上三學期擇優二學期平均達90分以上         | 10   | 資料組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綜合領域七上-八上三學期擇優二學期平均達80~89分        | 5    |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藝文領域七上-八上三學期擇優二學期平均達90分以上         | 10   | 資料組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藝文領域七上-八上三學期擇優二學期平均達80~89分        | 5    |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科技領域七上-八上三學期擇優二學期平均達90分以上         | 10   | 資料組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科技領域七上-八上三學期擇優二學期平均達80~89分        | 5    |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領域平均分數七上-八上三學期擇優二學期平均達90分以上      | 10   | 資料組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領域平均分數七上-八上三學期擇優二學期平均達 80~89 分以上 | 5    |      |
| 加 分 用 | 其他<br>(最高 10 分)       | 自行提出與技藝教育相關之技能證明，斟酌加分<br>(一項加一分)  | 0-10 | 資料組  |
| 總分合計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 |      |